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44號

原告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玉升

訴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

被告 Hades Sw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邦塗料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A BANG PAINT CO., LTD)

設LO N0, DUONG N0-D0, KHU CONG NGHIEP
NAM TAN UYEN, THI XA UYEN, TINH BINH
DUONG (平陽省新淵縣南新淵工業區N0-
D0路N0區)

法定代理人 劉雨田

被告 吳佳頤

指定送達址：南投縣○○市○○路0段00
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
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
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
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
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
俱有管轄權；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
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3項、第12條、第20條前段、第28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
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該項約定雖不

01 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所不許，
02 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
03 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現
04 今金融交易習慣，給予他方銀行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乃
05 屬交易常態，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更屬多樣，當事
06 人不必然需至分行所在地臨櫃取款，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
07 款帳戶或領款帳戶，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
08 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
09 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佳頤為被告Hades Sweet International Li
11 mited（華邦塗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邦公司）之在
12 臺聯絡人，華邦公司前向原告訂購貨品，並匯款至原告所申
13 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帳戶以給付貨款，故本件債務
14 履行地為該分行所在地即高雄市楠梓區等語，固提出該分行
15 購入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為證。惟依前揭說明，兩造
16 約定匯款帳戶之行為，不足推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
17 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合意，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18 兩造曾就本件債務約定履行地之事實，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19 從而，華邦公司之主事務所位在越南，吳佳頤住所地位在南
20 投，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第20條前段之規定，臺灣南投
21 地方法院具管轄權，且華邦公司在臺辦事處地址亦設於南
22 投，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為當。茲原告向無管轄
23 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24 院。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28 法 官 蕭承信

29 法 官 許家菱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劉國偉